

证券简称：康恩贝

证券代码：600572

编号：临 2019—060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事后

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《关于对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9】0806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之前回复并予以披露，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的修订（详见 2019 年 5 月 30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临 2019-052 号《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》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梳理，鉴于《问询函》中涉及事项较多，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并且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，为确保回复的准确、完整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预计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前完成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6 月 11 日